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院教办发〔2019〕3号

关于“理论学习不重视、不感兴趣，脱离实际、知行不一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宣传部《关于整治“理论学习不重视、不感兴趣，脱离实际、知行不一的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内教组发〔2019〕13号）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聚焦“理论学习有收获”目标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学校实际合理安排谋划，通过组织推动与自我加压相结合、集中培训与自主研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调研相结合、正面引领与反面警示相结合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整治问题和措施

1. **学习指定书目。**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学好《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新中国发展面对面》等辅导读物。按照主题教育及时跟进学的要求组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责任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2. **组织专题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党章党规增党性，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学习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习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主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深刻理解把握讲话的思想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找准贯彻的着力点，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责任单位：宣传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3. **交流学习体会。**按照学校党委主题教育安排，收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研讨材料或体会文章，编印《汇编》，供中心组成员交流互鉴。同时将优秀研讨材料往高校工委推荐，在内蒙古教育厅网站登载宣传，督促引导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深入思考。（责任单位：宣传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4. 现场指导研讨。自治区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或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现场指导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指导中心组成员提高学习质量。（责任单位：高校工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5. 加强集中培训。按照“请进来、走出去”的原则，选派处级中心组成员外出学习的同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责任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开展自主研学。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用好“学习强国”、内蒙古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软件平台，实现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监测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学习的情况。（责任单位：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学习先进典型。加大对全区高校“两优一先”获得者、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以及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党员干部向先进典型学习、向身边榜样学习。（责任单位：宣传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8. 深入调查研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度计划和分

工安排，针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加强调查成果交流。（责任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9. 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自治区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展厅，通过理论讲解和反面案例，教育党员干部认清“两面人”的表现和危害，坚决杜绝知行不一、甚至说一套做一套的行为。（责任单位：学校纪委，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三、工作要求

1. 注重统筹协调。建立专项整改协调联动机制，通过会议调度、材料调度、进展调度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专项整改推进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改有序进行。

2. 细化具体措施。根据专项整治项目化推进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进度、具体举措、责任人。对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重点问题，认真检视查找自身不足，明确整改目标和工作举措，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3. 强化工作实效。聚焦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不重视、没兴趣、学用“两张皮”等问题，找准症结所在，通过制度约束、正向引导、反面警示等多种手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形成乐学真学，善用党的创新理论的自觉。